证券代码: 300867 证券简称: 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 2025-036

##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28,788.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27%,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预计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4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2025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圣元")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将其一批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电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60个月,并签订《抵押合同》。同日,公司就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与中电投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 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名称: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7日
- 3.注册地点: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胜利围垦垃圾焚烧发电 厂内
  - 4.法定代表人: 苏阳明
  - 5.注册资本: 20714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污水综合处理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 资子公司。
  -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442.46	133,836.47
负债总额	66,576.94	64,341.04
其中:	39,169.47	38,722.74
银行贷款总		
额		
流动负债总	15,251.99	14,073.26
额		
净资产	65,865.52	69,495.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5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45.46	7,396.23
利润总额	12,756.34	4,790.12
净利润	9,510.05	3,568.68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租赁物: 莆田圣元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自有设备;
- 2、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
- 3、权属状态: 莆田圣元保证在租赁物件所有权转让之时, 其对租赁物件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类)主要内容

1、出租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 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物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整;
- 5、租赁物价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等;
- 6、租赁期限: 60 个月;

### (二)公司与中电投租赁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

- 1、债权人 (甲方):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乙方):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责任和方式:为债权人与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RHZL-2025-101-0390-PTDL 的《融资租赁合同》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 4、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董事会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

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8,788.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2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53,630.6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56%。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一) 莆田圣元与中电投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RHZL-2025-101-0390-PTDL);
- (二)莆田圣元与中电投租赁签订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RHZL-2025-101-0390-PTDL-1);
- (三)公司与中电投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RHZL-2025-101-0390-PTDL-2);
  - (四)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